

浙江外国语学院工会经费支出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规范基层工会的经费使用，体现工会经费更好地为会员服务，根据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17]32号）和《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浙总工发[2018]11号）精神，制定学校工会经费相关支出的具体标准如下：

一、职工教育支出相关标准。

1. 支付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支付标准参照学校专家讲座费发放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2. 职工参加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教育培训，其优秀学员的比例控制在参加培训人员的10%以内，实行物质激励的每人不超过300元。

二、文体活动支出相关标准。

3. 工会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在活动文件中明确有统一着装要求，可按参加者每人不超过500元的标准购买或租赁服装。

4. 工会自行组织篮球、足球、排球、团体操、排舞、歌咏等团体类比赛活动，确实需要统一着装的，可按参加者每人每年不超过200元的标准购买或租赁服装。购置活动用器具，按实际需要确定。均在工会下拨二级工会活动费中开支。

5. 工会组织的团体文体活动，因活动需要聘请教练和裁判，其劳务费发放标准为每人每天不超过500元，仅限外请工作人员，本单位工作人员一律不准发放。

6. 工会组织设置奖项的职工运动会、文艺汇演、体育比赛等方面的文体活动，其奖励范围不得超过整个活动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个人最高名次的奖励标准每项不超过600元，集体最高名次的奖励标准

每项人均不超过 400 元，其它名次依次做相应的递减。

7. 工会组织的不设置奖项的文体活动，可为参加者每人发放价值不超过 100 元的活动纪念品，不得发放现金。

8. 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因活动连续，不安排活动用餐，可给予伙食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早餐不超过 20 元、中餐和晚餐分别不超过 40 元，每天不超过 100 元。

9. 下拨二级活动费可以用于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等、开展春游秋游、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不包括寺庙年票)。

10. 工会组织春秋游活动可以委托旅行社组织，需签订委托协议，须在省内范围活动，当日往返，不得到中央命令禁止风景名胜区开展活动。开支范围为租车费、门票、餐费、活动用品等，每人每天不超过 200 元。

三、职工集体福利支出相关标准。

11. 工会可在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发放标准原则是全年用于慰问支出总额不得突破当年拨缴经费收入的 60%。节日慰问品应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不得发放现金。发放方式可以为实物或到指定地点限时领取确定物品的提货凭证，所发放的节日慰问品需附本人签收的清单。

12. 工会向会员发放生日慰问品时，应在会员生日当月发放，每人每年最高标准不得超过 300 元，可以发放生日蛋糕等实物慰问品，也可以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

13. 工会会员结婚、生育时，工会可以进行实物慰问，每人每次不超过 300 元，不得现金慰问。

14. 工会会员当年生病住院时，工会可以进行慰问，每人每次不超过 1000 元(重大疾病 1000 元，手术住院 800 元，一般住院 600 元)，可以实行现金慰问。同一会员同一种病种当年多次住院，慰问一次为

限。工会会员去世时，给予不超过 2000 元的慰问金，其直系亲属（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去世时，给予不超过 500 元的慰问金。

15. 工会会员退休离岗时，工会可为会员发放价值不超过 300 元的纪念品。

16. 工会要严格鉴定好会员的身份，避免非本工会会员重复享受工会集体福利。凡该会员工资未纳入拨缴工会经费工资总额的或未缴纳会费的，一律不准向该会员发放集体福利。借用、挂职、劳务派遣等人员只能享受一处集体福利；离退休人员的集体福利在单位行政列支，不准纳入工会集体福利发放范围。

四、困难职工帮扶支出相关标准。

17. 工会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时，工会根据会员困难情况，经工会委员会讨论确定后，可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00 元的救助慰问金。

五、业务支出相关标准。

18. 工会发生的有关会议、培训、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公务接待及误餐补助等事项的支出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浙江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支出标准及报销凭据要严格按照当地政府有关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19. 工会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培训等劳动和技能竞赛等竞技类活动，其奖励范围不得超过整个活动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一，个人最高名次的奖励标准每人每项不超过 800 元，集体最高名次的奖励标准每人不超过 500 元，其它名次依次做相应的递减。

20. 为促进工会活力，调动兼职工会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根据《浙江省工会挂职兼职干部和工会志愿者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可以对非国家工作人员的兼职工会干部（工会副主席、工会委员、工会财务干部）发放兼职补贴，发放标准原则上以基层工会实际兼职人数分档设

置补贴标准，结合工会情况综合确定，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不超过300元。

21. 工会可开展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工作，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人数应当控制在单位工会干部(含本级和分工会委员、经审委员、女职委委员、工会法律监督委员、工会劳动纠纷调解委员、工会小组长、工会干事及工会财务人员等)人数的10%以内，奖励标准每人每年不超过800元；评选表彰工会积极分子的人数应当控制在单位会员人数的5%以内，奖励标准每人每年不超过500元。由上级工会开展的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工作，工会不可以配套奖励。